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阳县香鹿山镇农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宜阳县香鹿山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宜阳县香鹿山镇赵老屯村中药材产业基地节水灌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阳县香鹿山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宜阳县香鹿山镇赵老屯村中药材产业基地节水灌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329.9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5.02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